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1) 修訂有關服務總協議之年度上限；及
(2) 重續有關服務總協議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

修訂資訊科技服務之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可得資料，董事會預期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需求。

就此，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首鋼訂立補充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首鋼同意將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5,000,000元，期限由其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重續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

由於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及首鋼有意於上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首鋼訂立經重續服務總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續服務總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首鋼同意於年期內由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或由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存款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鋼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中資訊科技服務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補充服務總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0%，以及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經補充服務總協議修訂)每年應付之最高年度代價總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透過訂立補充服務總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每日存款上限及租賃上限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存款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項下之交易亦如上文所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該等交易亦如上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彼等對有關事項之意見)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修訂資訊科技服務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

根據董事可得資料，於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提供之所有服務中，預期對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之資訊科技服務之實際需求將超出原來預期，導致本公司根據有關協議應付首鋼之預期資訊科技服務費總額相應增加。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應付首鋼之預期費用總額將高於訂約方訂立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時之預期水平。因此，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000元將不足以應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需求。

就此，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首鋼訂立補充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首鋼同意將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5,000,000元，期限由其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補充服務總協議

補充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首鋼

補充服務總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服務總協議，本公司與首鋼同意修訂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由補充服務總協議生效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補充服務總協議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補充服務總協議項下擬訂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及
- (ii) 補充服務總協議項下擬訂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歷史交易金額

資訊科技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及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5,403	5,992	1,148

修訂資訊科技服務之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總金額：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6,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u>15,000</u>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補充服務總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資訊科技服務費用之歷史交易金額。儘管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資訊科技服務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佔二零二五年度上限約19.1%，但董事認為，目前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若干資訊科技服務項目延遲進行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初承接首鋼集團多個資訊科技服務採購項目，旨在就本公司自主開發之供應鏈金融平台建立、開發與升級各系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批准上述項目建議，總金額涉及約人民幣6.3百萬元，本集團已開始採購相關資訊科技服務，預期該等項目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或之前完成；及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金額之預期增幅，該增幅乃基於近期與DeepSeek就深度整合及將DeepSeek應用於本公司自主開發之供應鏈金融平台各個業務情景而進行之合作。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完成與DeepSeek深度融合，並已將DeepSeek應用於本公司自主開發供應鏈金融平台的業務場景。這標誌著本集團在實踐金融科技與數位金融方面邁入新階段。通過人工智能(「AI」)和大模型技術，本集團進一步提高供應鏈金融平台的效率和精準度，並通過AI解決方案為用戶提供更好的體驗。鑑於資料系統更多使用AI以及本集團專注於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預期本集團對資訊科技服務之需求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訂立補充服務總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經補充服務總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鑑於本公司與首鋼之間之長期友好業務關係，首鋼為可靠之業務夥伴，而本公司與首鋼日後之業務合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營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

- (i) 補充服務總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
- (ii) 補充服務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ii) 補充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重續服務總協議

由於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及首鋼有意於上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首鋼訂立經重續服務總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續服務總協議

主要條款

經重續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首鋼

生效日期及年期

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經重續服務總協議之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獲得令經重續服務總協議生效所需之任何其他相關批准。

經重續服務總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範圍

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首鋼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將提供存款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存款服務

本集團將於首鋼集團成員公司金融機構開立存款戶口，將資金存入上述戶口以收取利息收入作為回報。

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同類存款之利率，且應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年期內，本集團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335,000,000元。

(ii) 資訊科技服務

首鋼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計算、網絡安全服務、資訊系統集成、資訊系統軟件開發、軟件更新及其他相關服務，以支援本集團之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及一般業務管理。

本集團及首鋼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支付服務費之方式及方法以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將經由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及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符合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所載有關資訊科技服務之原則、條款及條件。

(iii) 物業租賃服務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不時向首鋼集團(作為出租人)承租若干物業，並向首鋼集團支付物業租賃費用。物業租賃費用包括租賃物業租金、租賃物業管理費及租賃物業所產生的公用事業開支。本集團及首鋼(及／或首鋼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就每項相關租賃物業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租金金額、支付租金之方式及方法、管理費之計算方式、公用事業付款之安排以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須為公平合理，並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符合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所載有關物業租賃服務之原則、條款及條件。預期物業租賃服務項下將訂立之個別協議之租期將不少於12個月。

(iv)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其中包括涵蓋業務及營運管理、投資管理及財務管理紀律、庫務及風險管理、供應鏈金融業務、會計、財務顧問及其他相關領域之顧問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及首鋼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支付服務費之方式及方法以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須為公平合理，並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符合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所載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原則、條款及條件。

(v) 金融技術服務

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其主要性質為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上保理服務、保理業務管理及控制、計算雲基礎平台服務及網絡安全協管服務，以支援首鋼集團不時經營之金融服務業務、售後租回安排業務及供應鏈管理業務。本集團亦將向首鋼集團提供有關金融資訊科技管理之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上述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及首鋼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支付服務費之方式及方法以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須為公平合理，並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符合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所載有關金融技術服務之原則、條款及條件。

(vi) 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及／或首鋼集團（視情況而定）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a)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之企業信用憑證服務以及付款及結算服務；(b)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收款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及(c)配套線上金融工具服務。透過本集團提供之平台進行之企業信用憑證以及資金支付及結算應根據首鋼集團之指示進行，相關憑證收費以及支付及結算費用由首鋼集團承擔。另一方面，應本集團要求，首鋼集團將就已保留本集團服務之客戶所欠之貿易應收款項提供收款服務作為配套服務。本集團亦向首鋼提供配套線上工具服務，以支援其營運，該等配套服務已包括在首鋼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之服務組合內。此外，首鋼集團可能不時就使用本集團開發及營運之線上金融平台與首鋼之客戶進行業務往來而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本集團及首鋼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支付服務費之方式及方法以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須為公平合理，並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符合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所載有關其他金融服務之原則、條款及條件。

從其他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獲取服務之權利

本集團可從首鋼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所提供之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獲取服務，而首鋼集團可從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所提供之服務之外之其他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獲取服務（視情況而定）。

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存款服務

定價政策

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同類存款之利率，並須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本集團為釐定及監察存款利率而實施之內部控制措施之詳情，亦請參閱載於本公告下文「內部控制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 存款服務」一段。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每日存款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256,000	295,628	274,734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於年期之每日存款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335,000	335,000	335,000

上述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
2.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存水平；
3. 本集團現金狀況及本集團經營業務之預期增長；
4. 本集團於年期內之財務需要；
5. 本集團預計每日存款結餘；及
6. 本節上文所披露之存款利率之釐定準則。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及(ii)於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如有）認為，上述建議有關提供存款服務之每日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訊科技服務

定價政策

資訊科技服務之服務費乃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a) 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i)服務範圍；(ii)參與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首鋼集團相關員工之薪酬；(iii)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及(iv)可比服務之市場服務費率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b) 本集團應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比較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報價；及
- (c) 本集團應付首鋼集團之服務費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

亦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內部控制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 資訊科技服務」一段所載本集團就資訊科技服務實施之內部控制措施詳情。

歷史交易金額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及補充服務總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5,403	5,992	1,148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於年期內設定之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資訊科技服務費 上限	20,000	20,000	20,000

上述建議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
2. 上文所述服務費定價基準；

3. 資訊科技服務之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及
4. 參考本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預期增長，本集團對資訊科技服務之預期需求。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及(ii)於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如有）認為，上述建議有關資訊科技服務之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物業租賃服務

定價政策

就本集團應付物業租賃的服務費而言，租金金額將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公平協商後釐定：(i)租賃物業之建築面積、狀況、地理位置及類型；(ii)在簽訂任何單獨之租賃協議之前，獲得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對鄰近類似物業所收取之市場租金報價；及(iii)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就與物業租賃服務項下租賃物業類似之物業應付或收取之租金金額。就物業租賃服務費所包括之管理費而言，將參考租賃物業之建築面積、狀況、地理位置及類型釐定，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就與物業租賃服務項下租賃物業類似的物業應付或收取的管理費。就物業租賃服務費所包括之公用事業開支而言，其將參照本集團於租賃物業之公用設施（如電力及水）的實際耗用量釐定。

亦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內部控制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 物業租賃服務」一段所載本集團就物業租賃服務實施之內部控制措施詳情。

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租賃付款之歷史交易金額及租賃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840	1,435
		817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訂立之租賃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建議租賃上限指本集團於年期內確認之有關物業租賃服務項下訂立個別租賃協議之使用權資產之最高總價值，該價值乃參考於年期內訂立之每份個別租賃協議之完整租賃期限下之累計每年租金金額計算。

有關物業租賃服務收費之建議租賃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租賃上限	5,000	5,000	5,000

上述建議租賃上限乃經考慮以下事項後釐定：(i)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支付之租賃付款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本節上文所披露之租金金額之定價基準；及(iii)本集團預期於年期內為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安排以符合本集團未來人員之擴張及滿足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名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名。根據管理層估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總數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80名。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及(ii)於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如有)認為，有關物業租賃服務之建議租賃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

定價政策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應考慮以下原則後釐定：

- (a) 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i)服務範圍；(ii)將參與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本集團相關員工之酬金；(iii)視乎根據服務規格所提供之服務複雜程度，本集團相關負責員工所產生之時間成本及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所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加暫定加成比率約5%(其可能根據實際市場狀況不時修訂)；及(iv)(在適用範圍內)可比服務之市場服務費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倘參考可比服務之市場服務費率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考慮服務規格，成本結構、利潤率、歷史交易金額、市況、首鋼集團之過往業績及首鋼集團之發展策略；
- (b) 倘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本集團應比較服務費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及首鋼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所支付之服務費。

亦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內部控制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一段所載本集團就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實施之內部控制措施詳情。

歷史交易金額

就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及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歷史交易金額	4,044	6,608	2,781
--------	-------	-------	-------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設定之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管理及財務顧問 服務費上限	8,000	8,000

上述建議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費之歷史交易金額；
2. 上文所披露之服務費各自之定價基準；
3.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及
4. 參考首鋼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預期增長，首鋼集團對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預期需求。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及(ii)於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如有)認為，上述有關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建議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金融技術服務

定價政策

金融技術服務之服務費應考慮以下原則後釐定：

- (a) 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i)服務範圍；(ii)將參與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之本集團相關員工之酬金；(iii)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加暫定加成比率約10%(其可能根據實際市場狀況不時修訂)；及(iv)可比服務之市場服務費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b) 本集團應比較服務費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及
- (c) 首鋼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所支付之服務費。

亦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內部控制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一段所載本集團就金融技術服務實施之內部控制措施詳情。

歷史交易金額

就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項下提供金融技術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及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歷史交易金額	5,165	6,995	2,944
--------	-------	-------	-------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設定之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金融技術服務費 上限	15,000	15,000	15,000

上述建議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有關金融技術服務費之歷史交易金額；
2. 服務費各自之定價基準；
3. 金融技術服務之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及
4. 參考首鋼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預期增長，首鋼集團對金融技術服務之預期需求。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及(ii)於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如有)認為，上述建議有關金融技術服務之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應考慮以下原則後釐定：

- (a) 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參考(i)服務範圍；(ii)將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相關員工之酬金；(iii)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及(iv)可比服務之市場服務費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b) 就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應比較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首鋼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及
- (c) 就首鋼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應就類似服務向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比較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報價，本集團應付首鋼集團之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之服務費。

亦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內部控制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一段所載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實施之內部控制措施詳情。

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將就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歷史交易金額	8,244	10,023	4,257
--------	-------	--------	-------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設定之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就本集團將向首鋼 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設定之其他金融服務費 上限	18,600	21,000	23,600

上述建議就本集團於年期內向首鋼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之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有關其他金融服務費之歷史交易金額；
2. 其他金融服務之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
3. 經參考首鋼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預期增長，首鋼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之預期需求；及
4. 經參考管理層之經驗之現行市場比率。

首鋼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

首鋼集團將就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10,410	10,221	5,103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首鋼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設定之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如下：

	自年期 開始日期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就首鋼集團將 向本集團提供 其他金融服務設定之 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	30,000	30,000	30,000

上述有關其他金融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有關其他金融服務費之歷史交易金額；
2. 本節上文所披露之服務費定價基準；
3. 其他金融服務之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

4. 經參考本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預期增長，本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之預期需求；及
5. 經參考管理層之經驗之現行市場比率。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及(ii)於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如有)認為，上述建議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存款服務

有關釐定存款服務存款利率之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與首鋼集團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集團將取得並審閱至少四家中國其他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同類存款之存款利率報價。
2. 本集團將與首鋼(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於有必要時訂立補充協議，確保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存款利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存款利率報價之最高者。

監察有關存款服務之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之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入首鋼集團指定賬戶之資金款額，確保不會超過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倘本集團存放於首鋼集團之存款預期超過每日存款上限，首鋼集團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本集團將安排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之其他存款賬戶。
2.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供首鋼集團存款安排之最新情況。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存款服務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存款服務之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存款服務之資金風險控制措施如下：

1. 首鋼集團將定期向本集團提供存放相關存款之附屬公司經審核之財務報告、合規風險報告及資金安全及其他報表。
2. 首鋼集團將確保資金管理資料系統之安全運作。首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存放相關存款之所有資金管理資料系統均通過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安全測試，達到國內商業銀行安全標準。
3. 首鋼集團將確保其或存放相關存款之附屬公司嚴格按照金融監管總局頒佈之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以及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入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之監管指標應符合金融監管總局要求。
4. 為進行信貸評估，本公司財務部門將(i)每年審閱首鋼集團提供之財務報告、合規風險報告、資金安全及其他報表(如上文第(1)段所述)；及(ii)審閱央行認可之信用評級機構每年發佈之首鋼集團信用評級報告。
5. 為確保本集團有足夠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用於其業務營運，本公司財務部門將不時監察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提款，確保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首鋼集團之金額不超過本集團總現金狀況之75%。

資訊科技服務

監察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建議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之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集團財務部門至少每季度填報一次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有關資訊科技服務已產生及將產生之服務費預期達到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財務部門將即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出回應，如有需要修訂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相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資訊科技服務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資訊科技服務之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建議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

物業租賃服務

監察建議租賃上限之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在就物業租賃服務訂立任何個別物業租賃協議之前，本公司財務部門將監察物業租賃服務項下租金之市價，包括檢查(a)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之租金金額；及(b)位於相同或相近地理位置之物業之市價，通過獲取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對附近類似物業收取之市場租金報價，可通過第三方房地產機構之網站和查詢獲得，確保物業租賃服務項下之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2.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向董事會提供實際租金金額之資料。財務部門將負責監察實際租金金額，確保不會超過租賃上限。倘財務部門估計可能會超過租賃上限，財務部門將即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出回應，如有需要修改租賃上限，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相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物業租賃服務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物業租賃服務之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租賃上限。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監察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建議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及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之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集團財務部門至少每季度填報一次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已產生及將產生之服務費預期達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即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出回應，如有需要修訂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相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及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
3.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為減少依賴首鋼集團收取收入之風險，本公司收款團隊將與首鋼集團相關收款團隊定期聯繫，追蹤就保留本集團服務之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情況，作為納入由首鋼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之整套服務之配套服務，以計算及確定應付首鋼集團收款服務費之金額。

訂立經重續服務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之交易歷史，訂約方之間已形成緊密互利之合作關係，使訂約方能夠就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良好之商業條款進行磋商。

就存款服務而言，有關存款服務之存款利率將不低於本集團從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收取之利率，將使本集團從中獲得一般利息收入。存放於首鋼集團之存款亦有利於實現本集團附屬公司資金集中歸集管理，滿足本集團靈活之資金需求。此外，誠如本公告「內部控制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 存款服務」一節所披露，為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用於其業務營運，本公司財務部門將不時監察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提款，確保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首鋼集團之金額不超過本集團總現金狀況之75%。

此外，央行認可之信用評級機構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對首鋼之信用等級為「AAA」，證明首鋼擁有健康之現金流，償債能力強；因此，有關存放於首鋼集團旗下金融機構之存款之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同時，從首鋼集團獲取資訊科技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優化其整體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增強其核心技術能力，改善其數據管理系統之運作及維護，從而提高本集團整體營運效率。本集團就資訊科技服務應付之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作為獨立第三方並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費。

就物業租賃服務而言，鑒於其業務增長，本集團預期繼續需要向首鋼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因此向首鋼集團租賃物業用作辦公空間將促進本集團行政及日常營運及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租金金額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就與物業租賃服務項下租賃物業類似之物業應付或收取之租金金額。

就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而言，由於本公司多年來與首鋼集團維持良好工作關係，雙方已對彼此之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有深入了解。本集團將能夠向首鋼集團提供合適之意見以滿足首鋼集團之具體需要，故能夠更好地實現更高之工作效率。此外，有關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向作為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本集團客戶所提供之服務費。

同時，根據本集團對首鋼集團之業務性質、經營範圍之了解，以及基於多年來持續良好之合作關係所制訂之業務計劃，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i)符合首鋼集團投資其科技平台及促進數碼轉型之長期計劃，及(ii)因此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之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本集團客戶所提供之服務費。

就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其包括企業信用憑證服務、付款及結算服務以及提供配套線上工具服務，符合二零二二年後期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轉向並聚焦鋼鐵產業鏈多級流轉電子債權憑證及相關業務，有關詳情於二零二二年年報內披露。由於首鋼為中國最大之鋼鐵生產企業之一，董事預期首鋼集團將對本集團之企業信用憑證服務、付款及結算服務以及配套線上工具服務有穩定之需求，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此外，有關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就提供類似服務向作為獨立第三方之本集團客戶所提供之服務費。

就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其包括代收貨款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利用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在業務營運方面之相互了解以及從多年來維持之良好工作關係所獲得之協同優勢，本集團將能夠受益於以更集中及有效之機制收取已保留本集團服務之客戶所欠之貿易應收款項，作為納入由首鋼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之整套服務之配套服務。此外，就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之服務費。此外，誠如本公告「內部控制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一節所披露，為盡量減少依賴首鋼集團收取收入之風險，本公司之收款團隊將與首鋼集團相關收款團隊定期聯繫，追蹤就已保留本集團服務之客戶所欠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情況，作為納入由首鋼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之整套服務之配套服務，以相應計算及確定應付首鋼集團收款服務費之金額。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企業信用憑證服務、付款及結算服務以及配套線上工具服務）將貢獻本集團之收入。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如有）認為，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存款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之財務影響

就存款服務而言，與存款服務有關之存款利率將不低於本集團從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收取之利率，此將使本集團能夠從中產生利息收入。然而，本集團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就物業租賃服務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作為承租人與首鋼集團訂立租賃後，本集團將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確認，並使用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就盈利影響而言，本集團將於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產生年度折舊開支，並產生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與金融科技服務及物業租賃業務。

首鋼及首鋼集團

首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首鋼集團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而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中心則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首鋼乃中國最大之鋼鐵生產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範疇廣泛，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發展、礦產資源及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持有2,425,736,972股本公司股份，相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3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鋼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擬修訂資訊科技服務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附註，如關連交易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必須盡快公佈該事宜，且亦須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由於補充服務總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0%，以及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經補充服務總協議修訂）每年應付之最高年度代價總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透過訂立補充服務總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經重續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每日存款上限及租賃上限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存款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項下之交易亦如上文所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該等交易亦如上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付瑤女士(董事會執行董事)亦為首鋼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被視為於(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批准(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須就批准(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彼等對有關事項之意見)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現有服務總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每日存款上限、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租賃上限及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之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每日存款上限」	指	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本集團於年期內存放於首鋼集團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人民幣335,000,000元
「存款利率」	指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將予協定之存款利率，就經重續服務總協議而言不得低於四家中國其他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同類存款之存款利率報價
「存款服務」	指	首鋼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及相關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經重續服務總協議 — 主要條款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範圍 — (i)存款服務」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首鋼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
「金融技術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提供之金融技術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經重續服務總協議—主要條款—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範圍—(v)金融技術服務」一段
「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	指	首鋼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有關金融技術服務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之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之股東
「獨立供應商」	指	獨立於首鋼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供應商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資訊科技服務」	指	首鋼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經重續服務總協議 — 主要條款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範圍 — (ii) 資訊科技服務」一段
「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應向首鋼集團支付有關資訊科技服務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租賃上限」	指	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有關向本集團租出物業之物業租賃服務收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提供之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經重續服務總協議 — 主要條款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範圍 — (iv)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一段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	指	首鋼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提供之若干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經重續服務總協議 — 主要條款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範圍 — (vi) 其他金融服務」一段

「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	指	首鋼集團及／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應付有關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總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租賃服務」	指	首鋼集團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業租賃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經重續服務總協議—主要條款—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範圍—(iii)物業租賃服務」一段
「經重續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就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經重續服務總協議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資訊科技服務之年度上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補充服務總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首鋼」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425,736,972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5%

「首鋼集團」	指	首鋼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服務總協議，為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之補充
「年期」	指	經重續服務總協議之期限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3年(包括首尾兩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孫亞杰女士(主席)、付瑤女士(董事總經理)、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0.93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